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车公庙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宗旨】**为加快推进时尚产业发展，促进车公庙片区更新发展，降低企业成本，加快产业集聚，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支持对象】**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在福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文化时尚企业及民管注册地址在福田辖区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相关社会团体等。重点支持时装、服饰、内衣、珠宝、钟表、化妆品等时尚企业及相关时尚价值链。

**第三条【适用范围】**车公庙片区的适用范围为深南大道、广深高速公路、滨河大道、泰然一路围合区域的政府物业，经区政府认定的围合区域内及周边的社会物业等。

**第四条【政府物业租金优惠支持】**

（一）对于入驻政府物业的企业总部，根据其综合贡献，按当年市场评估价的50%-70%为基准予以租赁，支持年限三年，每家企业支持面积最大不超过15000平方米。

（二）对于入驻政府物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独立设计师品牌，按当年市场评估价的50%为基准予以租赁，支持年限三年，每个独立设计师品牌支持面积最大不超过1000平方米。

（三）对于入驻政府物业的设计师订货平台，根据其交易额，第一年按当年市场评估价的30%为基准予以租赁，第二年按当年市场评估价的40%为基准予以租赁，第三年按当年市场评估价的50%为基准予以租赁，支持年限三年，每个订货平台支持面积最大不超过1000平方米。

（四）对于入驻政府物业的国际时尚媒体，给与免租金支持，支持年限三年，每家时尚媒体支持面积最大不超过300平方米。

（五）对于入驻政府物业的时尚资本、人才培训等相关时尚价值链企业，按当年市场评估价的70%为基准予以租赁，支持年限三年，每家企业支持面积最大不超过300平方米。

**第五条【社会物业租金支持】**

（一）对于入驻车公庙片区甲级写字楼的企业及相关社会组织，按每月50元/平方米的标准，在支付上一年度租金后给予支持，支持年限三年。根据其综合贡献分档给予支持，支持面积最大不超过1000平方米。

（二）对于入驻车公庙片区社会物业的企业及相关社会组织，按每月30元/平方米的标准，在支付上一年度租金后给予支持，支持年限三年。根据其综合贡献分档给予支持，支持面积最大不超过1000平方米。

**第六条【办公用房购置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时尚企业在车公庙片区新购置社会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购房价格10%，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的支持，分三年支付。获得支持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产业资金。

**第七条【人才住房支持】**对入驻车公庙片区的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人才住房支持，支持标准按6万元/套/年计算，连续支持三年。

**第八条【引进支持】**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引进符合车公庙片区发展需求的企业新落户车公庙片区，经区政府认可的，每引进一家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引进多家可累积计算，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九条【时尚生活空间建设支持】**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在车公庙片区建设时尚体验馆、生活馆等，由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条【公共艺术空间建设支持】**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在车公庙片区建设公共艺术空间，由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一条【重大项目支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交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限制和除外情形】**本措施对同一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他政策支持的，本措施不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附则】**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由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